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的通知,马鸿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0年5月22日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马鸿	是	37,890,000	4.17%	1.23%	2017年7月13日	2020年5月22日	融通资本-中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7,890,000	4.17%	1.2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马鸿	90,701,634	29.42%	602,197,200	66.19%	19.47%	0	0.00%	0	0.00%
何雁	215,660,389	6.97%	75,450,000	34.99%	2.44%	0	0.00%	0	0.00%
合计	1,125,365,602	36.39%	677,547,500	60.21%	21.91%	0	0.00%	0	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煊将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予以调整,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予以调整,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治理,及时发现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排查。后续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现将相关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瑞丰集团核实,瑞丰集团通过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52,798,065.41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246,912,069.1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7%。

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公司发现上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事项后,第一时间向相关方发送核实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

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筹措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偿还、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保持与控股股东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其资产状况,督促其尽早还款,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自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的反复发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星期二)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的会议材料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监事会召集人林佳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林继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

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的有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董事姚大林先生于2020年4月13日被减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769,200股,持股比例为0.0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姚大林先生于2020年4月13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5,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5%。截止本公告日,姚大林先生减持了17,30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姚大林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9,200	0.04%	其他方式取得,6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或减持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姚大林	17,300	0.01%	2020/5/8 - 2020/5/18	集中竞价	99.1 - 116.2	1,747,027	17,300	51,900	0.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2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09: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东钱湖269号宁波环湖航运广场46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0: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重要议案投票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全文及摘要)	√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事项单独计票的议案:4、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姓名(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序号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全文及摘要)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